

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保险招标（重发）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E15220020260717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

一、招标条件

本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保险招标（重发）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33.8182万元，招标人为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保险招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保险招标第一标段：TDBX-1；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保险招标第二标段：TDBX-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保险招标第一标段：TDBX-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本次工程保险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法人或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次招标，且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保险许可证》、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否则不予认可。
- 4、其他：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5、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需提供投标人在该网站上的查询截图）；（2）涉及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nm.gsxt.gov.cn/subPubSys-150000.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形。；

【2】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保险招标第二标段：TDBX-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本次工程保险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法人或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次招标，且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保险许可证》、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否则不予认可。

4、其他：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需提供投标人在该网站上的查询截图）；（2）涉及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nm.gsxt.gov.cn/subPubSys-150000.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0 08:30:00到2026-07-27 17:30:0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0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兴安盟交通运输局以《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兴交发〔2023〕160号文件批复。项目业主为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保险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保险招标（重发）

2.项目地点：兴安盟突泉县和科尔沁右翼中旗；

3.项目概况：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的①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②第三者责任险③安全生产责任险。

工程内容：（1）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突泉县曙光园区南1.5公里处，经合发村、兴隆村、和丰村、和宝村、毛盖吐嘎查、坤都冷嘎查、巴扎拉嘎查，终点止于地宫化嘎查北部山顶，兴安盟与通辽市分界线，终点桩号K117+011.744，其中完全利用国道334线17.610公里，实际建设里程99.044公里。突泉县利民街连接线6.978公里。主线共设大桥306.5m/1座，中桥630.98m/11座，小桥446.12m/22座，涵洞133道，养护道班2处，超载超限检测站1处，平面交叉38处（其中渠化平交3处），分离式立体交叉两处（G334共线段下穿通霍铁路完全利用和G5511二广高速预留通道）。连接线过水路面一处（含漫水涵1道），涵洞6道，平面交叉2处。（2）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与金界壕消失段平面交叉K99+960.6~K100+160.6设计行车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宽10.0（8.5）米，路面宽8.5米。连接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6.5米。

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338182.00元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本次工程保险招标划分为2个标段

标段号:TDBX-1 起止桩号:K0+000-K52+000 标段控制价:682473.00元

标段号:TDBX-2 起止桩号:K52+000-K117+011.744 标段控制价:655709.00元

7.招标险种：①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②第三者责任险③安全生产责任险。

8.服务期：

（1）保险期限自保单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交工验收之日止。

（2）自动顺延期限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后，本保险期限将自动顺延12个月，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超过12个月时，保险人按原费率并按日比例收取保险费。

（3）附加保证期共24个月，自工程全部交工验收时起算，向后顺延24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1-2标段）

1、本次工程保险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法人或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次招标，且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保险许可证》、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否则不予认可。

4、其他：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

(1)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需提供投标人在该网站上的查询截图）；

(2) 涉及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nm.gsxt.gov.cn/subPubSys-150000.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27日17: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3、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1) 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2) 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5、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6、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

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兴安盟交通运输局(<http://jtj.xam.gov.cn/jt/jtzw/tzgg39/index.html>)、中国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九、联系人

招标人：省道210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乌兰浩特市兴安街陵园路8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82-8202066

邮件：820206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

联系人：赵天宇

电话：0482-3831678

邮件：xamqgc@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